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關連交易
成立項目公司以開發項目地塊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6月28日，三公局、華通置業及中紅眾城訂立合作協議，以成立項目公司並合作開發項目地塊。根據合作協議，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000萬元，其中，三公局、華通置業及中紅眾城將分別出資人民幣108,000萬元、人民幣251,820萬元及人民幣180萬元，分別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30.00%、69.95%及0.05%。

於本公告日期，華通置業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故華通置業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協議項下的成立項目公司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作協議項下的成立項目公司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五十次會議審議通過，於2021年6月28日，三公局、華通置業及中紅眾城訂立合作協議，以成立項目公司並合作開發項目地塊。根據合作協議，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000萬元，其中，三公局、華通置業及中紅眾城將分別出資人民幣108,000萬元、人民幣251,820萬元及人民幣180萬元，分別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30.00%、69.95%及0.05%。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6月28日

訂約方：

- (1) 三公局；
- (2) 華通置業；及
- (3) 中紅眾城

項目概況： 項目地塊位於天津市紅橋區，為城市居住核心區。項目地塊佔地面積約為10.19萬^m²，其中居住用地約為8.54萬^m²，商業服務業設施用地約為1.25萬^m²，服務設施用地約為0.39萬^m²。項目公司將負責項目地塊的收購及開發。

註冊資本：	股東	出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比例 %
	華通置業	251,820	69.95
	三公局	108,000	30.00
	中紅眾城	180	0.05
	合計	<u>360,000</u>	<u>100.00</u>

合作協議項下的出資金額由訂約方經計及項目公司的業務性質、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等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出資繳付：

各訂約方須按其各自於項目公司的出資比例，分期以現金繳付其各自的出資金額：

- (1) 於項目公司成立前為參拍項目地塊已繳納土地競買保證金人民幣70,000萬元，將於項目公司成立後轉為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
- (2) 於項目公司簽署土地出讓協議之日起30日內，繳付出資人民幣111,260萬元；
- (3) 於項目公司簽署土地出讓協議之日起90日內，繳付出資人民幣171,000萬元；及
- (4) 於2021年12月31日前，繳付出資人民幣7,740萬元。

經營範圍：

項目公司的經營範圍預期將包括房地產開發經營；各類工程建設活動；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建築材料銷售；物業管理；住房租賃；工程管理服務；停車場服務(最終以工商部門登記為準)。

董事會：

項目公司董事會由3名董事組成。三公局及華通置業分別有權提名1名及2名董事。董事長由華通置業提名的董事擔任。

一致行動人： 中紅眾城同意作為華通置業的一致行動人，無條件將所有表決事項授權於華通置業。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成立項目公司旨在共同投資位於天津市紅橋區的項目地塊。該項目區位優勢明顯，各項配套成熟，屬於房地產開發熱點板塊。該項目符合本集團的經營策略，有利於進一步發展「大城市」業務，亦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拓寬天津市場、調整產業結構以及增強品牌影響力等。與華通置業合作有利於充分利用資源，實現優勢互補，減低項目風險，有利於實現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懷先生、劉翔先生及劉茂勛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合作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通置業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故華通置業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協議項下的成立項目公司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作協議項下的成立項目公司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圍繞「大交通」、「大城市」，核心業務領域分別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吹填造地、流域、道路與橋樑、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建築及環保等相關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本公司憑藉數十年來在多個領域的各類項目中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為客戶提供涵蓋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

(2) 三公局

三公局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由本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9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98))分別持有約70%及30%的股權，主要從事施工總承包、工程諮詢、工程設計、物業管理、租賃機械設備、貨物及技術進出口等。

(3) 華通置業

華通置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與經營，物業管理，停車場車位及房屋出租，停車場配套設備和材料的開發、設計，家居裝飾，建築工程施工等。華通置業由中交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36))持有其100%的股權，而中交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為中交集團附屬公司。

(4) 中交集團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運輸業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5) 中紅眾城

中紅眾城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及信息諮詢服務等。中紅眾城的普通合夥人為賀喜，持有16.67%的合夥權益；有限合夥人中，董俊飛、張孝志、邵澄昱分別持有16.67%、11.11%及11.11%的合夥權益。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合夥人持有中紅眾城1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紅眾城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三公局」	指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三公局、華通置業及中紅眾城於2021年6月28日就成立項目公司訂立的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通置業」	指	華通置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中交紅橋(天津)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擬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名稱將最終以工商核准為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中紅眾城」	指	天津中紅眾城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劉茂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